

# 发展低碳经济的税收路径选择

□ 韦宁卫

**发**展低碳经济，在很大程度上是对市场运行过程中外部性的一种纠正，因而应该以政府为主导，而税收政策则是政府促进低碳经济发展的重要调控手段之一。应按照低碳经济发展的目标和功能定位，在国家现行的政策范围内，强化税收政策的产业导向功能，鼓励和支持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经济效益好的行业和企业发展。

1. 发展生态农业。我国农业是典型的以家庭为单位的分散的小农经济，机械化、规模化和集约化程度低，往往依靠大量使用化肥和农药来提高产量。同时，农村生产生活所用燃料主要是煤炭、秸秆、树枝等，其单位能源释放的二氧化碳强度较高，污染严重。对此，税收政策可以配合财政补贴等手段加大鼓励和扶持力度，充分利用农业的剩余资源，如将秸秆等转化为有机肥；对适用于农村的太阳能、太阳能集热器和沼气技术的改进、使用与推广等给予税收优惠。

2. 发展低碳服务业。我国中西部地区尚处于工业化中前期，经济发展过程中碳减排压力较大，因此，推进服务业的低碳发展成为低碳经济发展的一个可行选择。在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出口导向型经济的背景下，可以通过税收政策鼓励服务外包，从而促进服务业的跨越式发展。

3. 稳步推进工业化进程。对现有的高碳产业加以限制，同时严格准入新的高碳产业。特别是随着国外低碳经济的发展，一些发达国家会把碳密集产业和高能耗项目向发展中国家转移；随着东部沿海地区的经济发展，碳密集产业也会逐渐向中西部地区扩散，对此应当通过相应的税收措施对各地招商引资行为及对象进行监控和管理。一是争取并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节能环保项目等与“低碳经济”相关的所得税优惠政策，鼓励加强技术研发与创新，为低碳经济发展抢占国际先机和舞台做好铺垫。二是引导高能耗和碳排放量较高企业加强新能源及节能技术应用，降低能耗指标和碳排放量。三是落实有关鼓励低消耗和废弃物再利用、资源综合利用的

税收政策，鼓励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技术开发，帮助企业化解生产调整所带来的冲击。四是加大对碳捕获和储存技术相关产业的税收政策调研，搞好在建和新引进新能源产业税收政策配套服务。例如，贝类复合养殖基地可以发挥良好的生态固碳效应，具有天然的吸收、转化、转移碳的效能。对此，应当加大对海水养殖产业等税收政策扶持力度，积极争取并落实农（渔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 鼓励企业技术创新与推广。发展低碳经济的关键在于降低单位能源消费量的碳排放量（即碳强度），通过碳捕捉、碳封存、碳蓄积降低能源消费的碳强度，控制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增长速度。因而，需要加强技术的改进、研发与创新，发展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相应地，税收政策的设计应当对企业的技术创新与推广予以鼓励，包括废热利用、废水处理、塑料循环利用、烟气脱硫、垃圾循环回收、清洁能源、环保汽车与清洁汽车、碳捕捉与封存等技术的研发。

在发挥税收政策产业导向功能的同时，还必须适应低碳经济转型的要求，启动新一轮的税制改革，把低碳经济政策的制定与税制改革结合起来，通过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等税制的创新，促进低碳经济的发展。

1. 以企业增值税转型为动力，促进企业技术更新。目前，我国所征收的增值税属于生产型增值税，即不允许扣除固定资产和折旧部分的进项税额，只允许扣除购入的原材料所含的税金。这一方面遏制了企业的投资需求，不利于企业向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的转移，影响了企业对新技术的采用和经济结构的调整。另一方面，我国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的设备有免税规定，而内资企业购进固定资产所含税款得不到抵扣，因而我国企业即便是采用了新技术，也会在国际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在此状况下，我国企业几乎没有动力进行技术改进与设备更新，尤其是对于基础研究更是缺乏应有的积极性。因此，发展低碳经济，首先应该推动增值税转型。具体地，可以针对企业技术相对于碳排放的比量，

有区别地设置增值税税率。其中,对于技术更新特别是自主创新力度和程度大的企业可以加大消费型增值税征收的成分,对于一些表现突出的企业甚至可以直接转向完全的消费型增值税。

2. 通过消费税制的调整和设计引导低碳生活。消费税是对消费品或消费行为征收的一种税,体现着政府的相关政策导向,通过区别性的税收征收及差额税率,针对性地限制有关商品的生产及消费。发展低碳经济的要求之一在于改变人们的高碳消费倾向和碳偏好,减少化石能源的消费量,减缓碳足迹,实现低碳生存。为此,可以通过消费税征收制度的调整与改进来推动。在消费者购买商品和服务时,对低碳商品与非低碳商品实行差异性的税收征收,通过引导消费者购买和消费低碳商品,促进企业生产方式与技术的改进和提高。对烟、鞭炮、焰火、汽油、柴油、汽车轮胎、摩托车、小汽车等的生产和使用加大消费税的征收力度。鉴于金银矿在开采和提炼过程中的高能耗和大量有毒、污染性废气废水的排放,以及化妆品中含有汞、砷、铅、甲醇等剧毒性和高污染性化学物品,对金银首饰品及金银制成品、化妆品等的购买和消费使用应当征收高额的消费税。针对上升势头强劲的小汽车消费,应加大燃油税征收力度,同时加大对公交车清洁环保技术研发的税收扶持。可以考虑将对小汽车征收的税费投入到公交车及公共交通设施的建设中,包括对出租车技术和改进的鼓励。

3. 加大对使用矿藏资源企业的资源税征收力度。在考虑各企业现有技术和设备状况的基础上,设计不同的能耗指标和碳排放量标准,辅之以按资源使用量征收不同的资源使用税。以之为基点,设定技术改进(包括碳排放量减少)的税收减免和优惠政策,并对超标准完成目标任务的企业加大奖励力度。这样,企业技术进步后,同样的资源可以通过减排、减耗和节能得到更多的、更高质量的产出。

4. 在行为目的税方面,配合消费税加大对车辆购置税的征收力度。特别是对非环保型小汽车、摩托车等,要设置较高的税率,考虑到消费习惯及能力,可以针对城乡和不同的地区设立有一定差别的转换期限并辅之以相应的税收鼓励政策。

5. 在营业税方面,加大对建筑业等能源耗费及温室气体排放量较高行业的征税力度。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建筑市场,每年新建建筑中,99%以上是高能耗建筑,既有建筑中也只有4%采取了能源效率措施。因此,应



加大对建筑业的行为税征收力度,并对相关产业所涉及到的税收予以大力征税。尤其是对于土地(特别是农用耕地)征用于建筑用地的,要提高征税标准。与此相适应,对于建筑业中环保住宅技术、装修过程中低碳装饰品等的使用则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和减免。为鼓励低碳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可以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企业及社会团体等提供的低碳技术联合研发、低碳技术培训推广等项目中,在施行法定的免税优惠的同时,给予一定的税收补贴,以鼓励更多机构和团体为低碳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当然,上述措施建议都是在不改变当前税制结构的情形下对相关税种征收规定的调整。考虑到发展低碳经济的长期性,应积极探索对现有税制结构的调整,适时推出能源税、环境税和碳税,通过税制创新促使外部成本内部化,并以此作为推动低碳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和制度安排。<sup>[4]</sup>

(作者单位:广西财经学院)

责任编辑 韩璐

# 中国书法

国家中文核心期刊

主管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主办 中国书法家协会

出版 《中国书法》杂志社

- 2012年《中国书法》强力扩容 震撼呈现
- 版面将由138页增至208页 彩页由48页增至144页
- 由北京亦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精印
- 每期赠送精美折页或增加页码

邮发代号2-879

每册48元 全年576元

邮购订阅：凡未在邮局订阅的读者，可直接汇款至我社邮购部办理2012年订阅业务；  
邮购全年《中国书法》免收邮费，单册邮费加收挂号邮资费6元。

汇款地址：北京朝阳区安苑北里22号4层《中国书法》杂志社 邮编：100028  
广告发行部（邮购部）：010-67322341 18611095041 15910950901  
编辑部：010-67324595 67328387 65389785

## 全年订阅 大奖有约

我们热爱书法，尊重艺术，因此您至高无上；  
我们尊重读者，服务人民，因此您至尊无上。

亲爱的读者：

请您将2012年度《中国书法》订阅或邮购收据复印件、读者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于2012年1月31日前邮寄至《中国书法》社读者服务部。2012年2月将在公证部门监督下抽取各奖项：一等奖1名，奖励中国书协主席团成员作品一件；二等奖5名，各奖励中国书协理事作品一件；三等奖10名，各奖励中国书协专业委员会委员作品一件。获奖名单将在《中国书法》上公布。明年将召开获奖读者与名家互动见面会，届时恭迎您的到来。

《中国书法》杂志社  
2011年9月